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鄧婷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k86080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76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501766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有效管理學校午餐用剩飯菜，落實資源適當運用並強化學生惜食觀念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5年6月4日審花縣一字第1150002928號審核通知及教育部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注意事項）第2點與第16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，學校得建立剩餘飯菜處置及供弱勢學生打包帶回之機制。為使校內教職員工生於剩餘飯菜打包及處理時有所依循，並深化學生惜食愛物觀念與維護食品安全，本府參酌審計室審核意見，請各校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檢視與完備機制：凡校內有提供剩餘飯菜打包攜回或後續處置需求者，請於115年度完成建立相關機制。
- (二)保障權益與隱私：機制內容應明確規範領取順序（以照顧弱勢學生優先）、發放時程及食安注意事項，並應特別注意維護學生個人隱私與尊嚴。

115/09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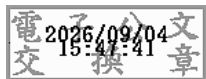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無剩食需求學校：若校內平時無剩餘飯菜或無打包需求者，免另訂機制。

三、檢附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